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照现行最新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方案名称

方案名称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修订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董事肖双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同意将报告名称修订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报告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报告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5、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董事肖双田先生回避表决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同意将报告名称修订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报告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将第一条修订为：为规范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2）将第二条修订为：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或“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会议规则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相关表述的议案》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中的具体表述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系由于法规更新从而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授权内容和范围的变更，不属于依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将“公开发行”表述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将“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修订为“若在上述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